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改对照表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p>
2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b></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b>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b></p>

	<p>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日 09:15-09:25 , 09:30-11:30 ,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p> <p>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多于7个 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p>	<p>09:15-09:25, 0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 时间。</p> <p>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多于7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3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 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 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 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 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 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 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 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 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 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 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 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p>

	<p>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5	<p><b>第九十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6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p> <p>……</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7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借款、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借款、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p>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8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
9	<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b>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b> ，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0	<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11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璧山区 <b>市场监督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27日